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招商基金签订了《招商基金-招商信诺量化多策略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招商基金负责公司部分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拟委托招商基金管理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依据《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招商基金负责公司指定账户的投资管理运作，投资账户主要采用量化选股策略，以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对手为招商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50%的股权，依据《保险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招商基金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二）定价依据

委托投资管理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委托管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管理费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年管理费、业绩报酬和年托管费。年管理费和年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业绩报酬按照超额累进方式提取，在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算，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委托管理合同》生效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1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本合同各方可协商合同是否续约，在合同各方当事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本合同自动顺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委托招商基金进行委托账户投资管理的提案进行了现场审议表决。非关联方三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签署《委托管理合同》。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外部专业投资管理人管理公司指定账户的部分资产有利于分散风险并提高账户收益率。

该委托投资已在公司 2017 年权益资产配置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29 亿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